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60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聖翔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26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聖翔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、日幣壹萬壹仟元及人民幣壹佰元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聖翔本案犯行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前有犯施用毒品案件之犯罪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，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竟徒手竊取他人財物既遂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水電工、經濟狀況勉持、智識程度高職肄業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新臺幣2,000元、日幣11,000元及人民幣100元，均未扣案，且未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，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2639號

被 告 陳聖翔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聖翔於民國112年9月25日中午12時5分許，見廖文俊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前，因許祐睿未將其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

(下稱A機車)之機車鑰匙取下，而以A機車之機車鑰匙開啟置物箱翻找車主之聯絡方式，欲與車主聯繫未果，而陳聖翔在旁觀看時，發現A機車之置物箱內有新臺幣2,000元、日幣1萬1,000元及人民幣100元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前開財物，得手後並花用完畢。嗣經許祐睿發現並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祐睿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聖翔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	坦承全部之犯行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廖文俊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許祐睿於警詢之指訴	證明其放置在A機車置物箱內之財物遭竊之事實。
3	監視器畫面擷圖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陳聖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檢 察 官 蔡明峰